

浙江省：07年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省内合格标准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6/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_EF_c91_266389.htm

浙人专〔2007〕198号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公布2007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各市和义乌市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级、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根据人事部办公厅

《关于2007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04号），2007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

考试全国通用标准和浙江省合格标准已经审定，现将合格标准

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2007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统一

考试各语种、类别、级别考试成绩的全国通用标准均为60分

；省定合格标准均为50分（以上各类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二、考试合格人员由考试机构核发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印制的

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达到省定合格标准的

，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不合格人员不发成绩通知书，

成绩可以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下载，网址：www.zjks.com。成绩

通知书发放事宜另行通知。二 七年八月七日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